

食品原料魚油之使用限制

- 一、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 供食品原料使用之魚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來源為傳統可供食用之魚類。
 - (二)每日食用量，以二十碳五烯酸(Eicosapentaenoic acid, EPA)及二十二碳六烯酸(Docosahexaenoic acid, DHA)之總量計，為二公克以下。
- 三、 供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使用之魚油，其每日食用量，以二十碳五烯酸 (Eicosapentaenoic acid, EPA) 及 二十二碳六烯酸 (Docosahexaenoic acid, DHA)之總量計，為五公克以下。